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

乙方：乌审旗利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北物流园区

(和欣汽车城) 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筑垃圾场资源化利用采购设施设备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询价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采购建筑垃圾场进出口打造混凝土平面及洗车凹槽 20 厘米厚（含施工、场平）383 平米、安装车辆识别道闸一体机 1 套、安装射灯 3 套、焊接混凝土筛（长 4 米宽 3 米、安装（焊接）石材破碎机工作台 1 套、三项潜水泵（13KW）1 台、灌溉喷头 6 套、防尘网 30 卷、水泵电源线 50 米、彩钢顶 86.2 平米、高压冲机 1 套等详见询价文件具体约定要求。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后附货物清单。

(三)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结束。

(二) 交付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甲方约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建筑垃圾场资源化利用采购设施设备项目，具体数量参数详见询价文件清单要求。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尚丽
13789470540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曹小飞
13947754986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或询价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

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约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2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

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87216 元（小写）捌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到达约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二)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再依据乌审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该款项拨付，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利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审街分社

银行账号：810390122000000008547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三次以上维修，还有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则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则，每发生一次的，则乙方应将相应数额的款项退还给甲方，且

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如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的，还应以本合同标的额 30% 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提交 鄂尔多斯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确定以下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 10 楼

7
乙方：乌审旗利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北物流
园区（和欣汽车城）内联系电话：13789470540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伍 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
供应商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
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公开招标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

